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更正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被露于《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经事后核查发现,因股东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福”)的一致行动人张文非先生疏忽,其报送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有误,现对该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38%;张文非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9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38%;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文非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26日,张文非首次增持后,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38%;张文非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4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363%;张文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3%;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更正后: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38%;张文非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4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363%;张文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3%;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后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

公司股东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1.2026年1月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原控股股东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福”)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亚太实业的一致行动人亚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亚太集团、兰州智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服务”)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亚太实业、亚太集团、智盛服务共同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亚太实业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2.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福、陈志健、亚太实业、亚太投资、智盛服务就2026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1月26日,陈志健、广州万福与张文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4.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亚太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3%。同时,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拟于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亚太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公司于今日收到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出具的

《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一致行动人事项
2026年1月26日,陈志健(甲方)、广州万福(乙方)与张文非(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协议期满后1个月内各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一致行动事项
1.1 本协议签署之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1.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所有之权益类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如下:
1.1.1 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万福”),广州万福持有上市公司53,011,596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6,040,000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的股份46,971,596股),陈志健为广州万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 张文非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1.2 鉴于于此,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实行一致行动,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定有关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酬事项;
(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
(7)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发行公司债券;
(9)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11)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2)有关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13)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4)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5)共同担保;
(16)决定终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3 一方应保证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授权人员、委托代理人及其他关联人在进行本协议1.2款约定的事项时,采取相称的意思表示。
1.4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协议提前结束。
2.1 各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应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2 各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应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3 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前1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的实现
3.1 一般规定
在上市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人事项时,应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的程序进行表决,各方应协商一致;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2 关于召集权的行使
任何一方拟组织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事先就召集情况特别是拟审议的事项征求甲方的意见,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甲方同意,则不得召开相关会议。
3.3 关于提案权的行使
任何一方拟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事先就该事项征求甲方的意见,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甲方同意,则不得提交相关议案。

3.4 关于表决权的行使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各方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确保意思表示与甲方保持一致;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5 关于亲自出席/委托出席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担任/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当事先委托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另外一方(包括其授权的上市公司股东)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若因各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由甲方意见下,共同书面委托另外一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委托应当明确以甲方表决意见作为委托表决意见,并根据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授权,反对或弃权的意思。如果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6 关于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
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出推荐的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推荐各方推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前提下行使一致意见;如各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一致意见的,则各董事均应在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或建议董事会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一致行动的执行
4.1 各方承诺,在其拥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期间,将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2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任何一方拟行使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进行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下,另外一方优先受让权利。

4.3 如任何一方不得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4.4 如协议任何一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各种形式的监管措施,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30天内未消除影响的,则其他方有权书面解除本协议。”

二、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
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亚太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公司于今日收到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出具的

股本的比例为0.1013%),同时附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亚太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
2.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38%;张文非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9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38%;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文非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26日,张文非首次增持后,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38%;张文非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47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363%;张文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3%;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3.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1月26日增持后的12个月内除以下情形外无增持计划:
广州万福于2026年1月26日已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2026年9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即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2026年9月20日、2026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为履行与亚太实业、亚太投资、智盛服务及亚太实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非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价格确定的安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或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发生相关身份持续监督管理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价格确定的安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亚太投资未按计划减持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并视情况调整增持计划,其他相关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要约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突发事件,该减持、增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健及张文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健及张文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特字【2026】1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告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理人接管一案,同日,兰州中院出具(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股票交易被强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共计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该公司租赁后拟将该场所开设中高端酒店,并将增加开设一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承租方基本情况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与重整计划达成协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凤立兴达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支付租金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解放南路30号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71平方米的自有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租赁给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3,803.05万元。
●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剩余年限租金总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评估审议。

为提升公司存量物业价值回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凤立兴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市